

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竞谈-2024-13

采 购 人：固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项目实施标准及项目内容	2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xyz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电子签章。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固财竞谈-2024-13
- 2、项目名称：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091550.00 元

最高限价：10915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竞谈-2024-13-1	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	1091550.00	10915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质量要求：确保防效达 95%以上

5.2 采购内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作业面积 9.5 万亩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5.4 项目实施地点：固始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虫情监测数据确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起）；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算起，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不得超过两家，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双方责任，联合体方至少有一家符合采购人特定要求。供应商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或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或为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的法人和具有防治资格的通用航空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3、信誉要求：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

（1）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2）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需要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固始县林业局

地 址：固始县中山大街中段

联 系 人：陶军连

联系方式：13673491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1863763576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18637635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固始县林业局 联 系 人：陶军连 电 话：13673491175 地 址：固始县中山大街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电话：1863763576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3	项目名称	2024 年 美 国 白 蛾 飞 防 项 目
4	采购编号	固财竞谈-2024-13
5	建设地点	固始县境内
6	采购内容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作业面积 9.5 万亩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谈判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采购答疑会
11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需提供谈判承诺函
1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报价轮数	实行两轮报价

14	谈判小组构成	谈判小组构成:3人, 由采购人代表 1人、技术及经济专家 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格式) 按要求上传;
1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8: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8: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18	招标控制价	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 ¥: <u>1091550.00</u> 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 否则按废标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0	1、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不再作另行通知。 2、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人签字)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2、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采购说明

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要求

2.1 采购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款。

2.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基本情况”。

2.3 质量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基本情况”。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勘察现场

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且自行承担勘察现场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5. 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谈判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5.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实施标准及项目内容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本须知第 9 项外，采购人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平台上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谈判可能被拒绝。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谈判截止日期前 3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平台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采购截止时间 2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平台上予以澄清，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收并确认。

8、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谈判响应文件和与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9.2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谈判函及谈判报价汇总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项目授权委托书
- （4）谈判承诺函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实施方案
-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2. 谈判报价说明

12.1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采用综合报价。

12.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及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预算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采购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3. 谈判货币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在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的有效期。

15. 谈判保证金

具体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履约担保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与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壹份（交易平台上传）；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连续不残缺。

18. 采购答疑会

18.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问题。

18.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8.3 采购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发布，供

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予以确认。

19.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交一套方案，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可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谈判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谈判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20.4 条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准备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6) 设有采购控制价的，公布采购控制价；
- (7) 按照顺序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质量目标、合同履行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六、谈判程序及评审

26. 谈判小组与谈判程序

26.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不少于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本次竞谈二轮报价前将进行初步评审。

26.4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实行两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26.5 谈判的顺序按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

26.6 由谈判小组按顺序逐一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主要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不确切、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谈判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

26.7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比较评价，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提交评审意见。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符合，是指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格式、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目标、谈判承诺函等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无差异。

29.2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格评审内容所提到的证件资料在谈判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或扫描件，评标时不再审查原件。

29.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在符合性审查及资格评审中不满足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具体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0. 谈判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0.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供应商

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31. 谈判评审的程序及方法

31.1 进入评审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本须知 29 条)。

31.2 各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性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谈判有关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项目实施技术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 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2) 【供应商操作】及时登陆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 【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 【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 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31.4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31.5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1.6 评委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31.7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1.8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9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31.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采购人拒绝谈判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供应商。

34. 评审结果的公示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4.2 供应商若对中标结果有疑问，有权对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

36.2 采购人应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6.1 条款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36.3 中标人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将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违约金予以赔偿。

36.4 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依法分包，严禁转包。

八、其它

37. 采购人要求

37.1 质量要求：确保防效达 95%以上。

37.2 材料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是由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并达到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在取得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采购和进场；如中标人未取得招标人书面认可就将材料进场，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定的采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7.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不定期检查，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

37.4 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服务期、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中标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除另行约定的调价因素外不做调整。

37.5 付款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经中标方、招标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后，验收合格，招标方向中标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中标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于工程验收合格后的无息退还（如有）（凭收款收据）。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商业发票。

付款方法：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普通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供应商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招标人支付货款。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按本附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或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供应商在符合性审查、资格评审中，不符合初步评审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与时间制作、递交的。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货物与服务的。
8.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超过规定期限的。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固始县合作融资平台：

-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联系方式：13526070966。
-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联系方式：180376012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初步评审	
评分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9.2 项及第五章相关规定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项规定
	谈判报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二	报价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竞谈报价	初步评审通过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最后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属于无效报价。	
采购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供应商须按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以签订时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项目实施标准及项目内容

一、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方案及验收规范。

二、项目内容：

- 1、采购项目内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2、防治面积：固始县境内 9.5 万亩，防治费用共计 1091550.0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根据虫情监测数据确定。
- 4、质量要求：确保防效达 95%以上。

三、其他要求：

1、使用药剂对鱼虾无害的氯虫苯甲酰胺（康宽）和 2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或四氯虫酰胺和 2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要求提供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三证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及药厂家出具的供货药品废弃物回收函（加盖药厂公章）原件扫描件。

2、中标人要使用氯虫苯甲酰胺（康宽）和 2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或四氯虫酰胺和 2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药剂“三证”齐全，做到对飞防对象高效、对环境无污染、对人、畜、鱼、虾等非标靶生物无毒无害；按要求负责执行配置药液，严格掌握用药量，用药量不少于 10g/亩。部分飞防区域增加 20%阿维除虫脲 20 克每亩混合使用。

3、飞防效果要求：飞防结束 15 天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组织人员对飞防区内的防治效果进行验收，防治率达到 95%以上，有虫株数不超过 5%，叶片保留率在 80%以上。达不到效果由供应商免费补防。

4、施药过程中若对人、畜、鱼、虾等非标靶生物造成的毒害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损失。

5、自行勘察固始县飞防区域内所有水产养殖业准确位置，费用自理，安全自理。勘察对象为（鱼塘、虾塘、各种养殖昆虫、蜜蜂、蚕等），并在标书内需提供位置准确坐标，避免带来此生危害。（中标后由采购单位进行软件输入抽查认证，如有位置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

6、供应商需拥有自主使用权直升飞机 2 架，以有效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设备与加药设备。具有 2 年以上飞行经历的飞行员两名，并提供飞行员驾照。

7、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飞防业绩至少 2 份，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必须真实，发现造假者本次投标将被否决。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项目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汇总表

（一）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谈判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工和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按采购人要求合同履行期限_____内完工，并确保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60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提交的谈判函附录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谈判报价汇总表 (第一轮)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备注：请供应商详细阅读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附件1：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在系统提示下自行完成二次报价。超时或未提供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已退出谈判程序。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项目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谈判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2024 年美国白蛾飞防项目”(项目编号:固财竞谈-2024-1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后决定参与报价,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信息。

4.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开标后、谈判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成交后不拒签合同。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谈判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谈判响应文件中附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近三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则提供无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 企业其它信誉情况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需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六、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格式内容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属于以下三类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下列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 小 企 业 扶 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 能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也无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中。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